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5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镇辖区内 6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碣晓云副食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牛肉味兰花豆

（一）东莞市石碣晓云副食店（个体工商户）的牛肉味兰花豆（生产日期：2024 年 07 月 07 日）酸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产品来源真实，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51220407 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

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二、东莞市石碣立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金鲳鱼

（一）东莞市石碣立记水产品店的金鲳鱼（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2日）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第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第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121005）。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三、东莞市石碣小成小吃店销售的红糖馒头（自制）

（一）东莞市石碣小成小吃店的红糖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10月24日）甜蜜素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第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第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较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51223406）。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四、东莞市石碣成润蔬菜批发行销售的螺丝椒

（一）东莞市石碣成润蔬菜批发行的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年10月29日）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涉案食品的进货单据、进货台账和供货商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食品来源真实，我局予以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50217004号）。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五、东莞市石碣成记水产店销售的泥鳅（淡水鱼）

(一) 东莞市石碣成记水产店的泥鳅（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11月20日）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第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第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

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124009）。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六、东莞市石碣润民日用品店销售的螺丝椒（辣椒）

（一）东莞市石碣润民日用品店的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11月20日）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第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第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对

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涉案货值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225014）。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